

#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编号:HX2021001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2021001

项目名称: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5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50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解密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星丁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林秋华；联系电话：0571-89261898

质疑联系人：周杨杨；联系电话：0571-862384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 368 号元星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宋燕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158803

质疑联系人： 戚建中

质疑联系方式： 135887282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9180113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li> <li>▲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li> <li>▲《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li> <li>▲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li> </ul>
2	分包或转包。	<p>(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p> <p>(2) 本项目不得转包。</p>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6	现场演示	不组织。
7	项目属性	服务项目。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yhggzy.com.cn/">http://www.yhggzy.com.cn/</a> ）“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10	中标服务费	<b>招标服务费：</b>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124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余杭支行；帐号：7331 4101 8260 0189 855。
11	书面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12	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 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第 16 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p>13</p> <p>1. 电子招投标文件说明:</p>	<p>(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5)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6)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8)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45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 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



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最新一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11.1.1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承诺函。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 投标响应函；

11.2.2 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 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 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



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 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不提供或不响应，投标无效。）

11.3.16 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 368 号元星大厦 12 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 368 号元星大厦 12 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王恬，联系电话：0571-8615880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45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



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验收要求详见《余杭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部分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 1、项目背景

从2021年1月28日起，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辖区签约的智能交通维护项目合同均到期，必须重新开展政府采购确定维护公司，实施有偿维护；同时新建的、刚满缺陷责任期（即免费维护期）的项目也将开展有偿维护；大队内部监控维护合同均已到期，必须重新招标确定维护单位。为确保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维护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专业维护公司（即：中标方，下同）开展有偿维护，本项目现有的建设规模总投资约**42,752万元**，维护服务期1年（维护服务时间：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其中：日常维护费1000万元，材料费500万元）

### 2. 项目内容：

● 2.1 维护范围：2021年维护规模：**37,161万元(详见电子表格附件)**。

● 2.1.1 维护范围说明：

2.1.1.1 维护范围包括上述列表中的智能交通路口设备（设备包括硬件和随机软件，下同）、传输设备，以及维护合同期间余杭交警大队辖区内新建、改建智能交通项目的中心接入工作。

2.1.1.2 新到期未列入《维护范围》表的项目，按实际维护月份结算，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项目的补充。新到期项目维护费计算方法：项目维护费=（新到期维护规模×实际维护月份÷12）×（投标报价÷2021年维护规模），出入部分在合同期约定的最后一次维护费结算时结清。

2.1.1.3 对其它部门实施尚在缺陷责任期内（已通过竣工验收，尚未移交我大队管理）的项目（简称“第三方项目”，下同），如果原维护单位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的，由本项目的中标方实施维护，维护经费从“第三方项目”的质保金中支出（材料费价格参照本次招标结果，工时费参照当时的市场信息价）。

2.1.1.4 大队部及下属中队、车管所等已过质保并移交大队的内部监控

列入本项目中，内部监控点位包括：大队部、事故中队、城区中队、开发区中队、城东一中队、城东二中队、良渚中队、良渚新城中队、城西一中队、城西二中队、径山中队、车管所等11处，建设规模约150万元。

2.1.1.5 维护标的数量发生变化的，本项目决算的维护经费按实计算，计算方法：总维护经费=（实际维护规模×实际维护月份÷12）×（投标报价÷2021年维护规模），出入部分在合同期约定的每年的最后一次维护费结算时结清。

## ● 2.2 维护时间

合同期一年（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如果中标方能认真履行合同，圆满完成维护任务，考核合格，经中标方要求，招标方并报经财政同意，招标方可以与中标方续签合同，每年一签，可续签二次。

## 2.3 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 2.3.1 日常维护：

● 2.3.1.1 实行驻点维护：按照临平南苑（城区中队）、东湖运河（开发区中队）、星桥乔司（城东一中队）、塘栖崇贤（城东二中队）、良渚绕城南（良渚新城中队）、良渚绕城北（良渚中队）、五常仓前（城西一中队）、余杭闲林中泰（城西二中队）、径山黄湖百丈鸪鸟（径山中队）等9个区域，每个区域分别派出一个维护小组（不得少于5人）进行驻点维护，每个区域分别派驻1名信号配时员在数字勤务室上班。交警大队本部要设立管理保障小组，人员不少于6名的。

2.3.1.1.1 每个维护小组最低要求：维护人员不得少于5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维护人员是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交通工程等专业毕业、具有工程师以上（含）职称，所有维护人员应有从事智能交通维护工作2年以上（含）的工作经历；至少配备一辆专业登高车。

2.3.1.1.2 信号配时员最低要求：具有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交通工程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含）文凭，至少有从事信号配时工作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2.3.1.1.3 管理保障小组最低要求：交警大队本部的管理保障力量包括：1名企业中层管理人员；1名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交通工程等专业毕业、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具备地级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领域2年以上（含）

工作经验的工程师；2名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交通工程等专业毕业、具有工程师以上（含）职称的智能交通领域的工程师；2名大学专科以上（含）文凭的维护派单人员。

2.3.1.1.4 其它要求：交警大队本部要配备1辆维护业务用车（用于维护工程量核实、维护质量检查、日常考核）；维护小组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非工作时间各区域至少要保证有2名维护人员驻点值班，确保随时接受故障抢修指令，及时完成抢修任务和应急保障任务。驻点维护人员原则上不得从事维护项目规定以外的工作，如需要从事其它工作的，必须经过交警大队管理人员的许可。（驻点值班室原则上由各责任区中队提供，如中队无法提供房间的，由维护公司负责租用责任区中队附近的房屋。）

●2.3.1.2 按区域建立日巡查制度，确保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每天7时至19时，各区域维护小组均要上路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设备运作情况、设备被遮挡、安全隐患、区域协调方案（或绿波方案）运行情况等；发现故障、安全隐患、设备被遮挡要及时处置，不能及时处置的，遵照《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试行）（附后）的规定按时完成维护和抢修任务。如设备被树枝、广告等遮挡，无法自行处置的，应立即告知大队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联动相关部门处置。发现中心机房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应立即通知设备维护单位进行抢修，并通报指挥中心视频岗。

● 2.3.1.3 每月对中心机房设备（包括：各中队数字勤务室机房设备，下同）、内部监控、外场设备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和清洁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整洁、干净、可靠运行。

● 2.3.1.4 积极配合大队指挥中心和中队数字勤务室做好信号灯的优化配时工作，做好全区信号灯配时方案的档案化管理工作，根据区域车流量变化，及时向大队指挥中心和中队数字勤务室提出区域信号灯相位和配时调整方案，并根据指挥中心意见及时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区域通行效率。管理保障小组每天至少有1名维护负责人、3名工程师、2名维护派单人员在交警大队本部上班；配备各区域的信号配时员根据中队指定的上下班时间在责任区中队数字勤务室上班；实时掌握全区道路通行情况，摸索通行规律，研究配时方案，科学合理地优化辖区信号灯配时方案，更新完善智能交通电子台帐（具体要求详见2.3.1.8 更新完善智能交通电子台帐章节）；高峰时段，管理保障小组至少派

派1名工程师到指挥中心值守，协助做好控灯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2.3.1.5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处置不当或不及时，造成损失及其它后果的，由中标方负责。

● 2.3.1.6 遇法定节假日、警（保）卫任务、大型活动，要安排专门维护人员提前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确保节假日和任务所需；警（保）卫任务时、应急或突发事件中、重大事故时，根据大队和责任区中队的要求，协助视频岗做好定灯保畅工作，及时完成路口人工控灯、机房（包括指挥中心、数字勤务室）值守、应急抢修等保障工作。

● 2.3.1.7 系统抢修时间要求：根据《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系统抢修和维护任务，确保设施完好率、抢修及时率达到95%以上。

● 2.3.1.8 更新完善智能交通路口设施电子台帐。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完成智能交通路口设施电子台帐数据更新工作，确保电子台帐与设备数量一致、电子台帐与秩序科统计表格一致、中心接入时间与登记时间一致、记载的系统数量与招标的系统数量一致；记载电子台帐时要认真比照招标文件中系统、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倒查出未完成中心接入的系统和设备，及时进行完善；结合智能交通设施平台，建立智能交通设施路口、路段电子铭牌，方便故障报修和点位查找；根据智能交通设施的新建、改建情况，及时提醒责任区中队、秩序科、指挥中心完成电子台帐相关数据的更新工作。

● 2.3.1.9 及时完成智能交通设施的排查工作。每年3月至4月，要对辖区智能交通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包括单点信号灯和报警坐标），掌握辖区智能交通设施底数，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电子台帐数据；梳理出需更新的智能交通点位和设施，及时编制升级改造方案和经费预算，于5月底前报大队指挥中心。

● 2.3.1.10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驻点维护人员应相对固定，且不得兼职；维护期内驻点维护人员的更换比例不得超过10%，更换人员必须经过招标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及以上的学历和职称。

#### 2.3.2 设备故障：

2.3.2.1 设备（含硬件和软件，下同）本身故障；

2.3.2.2 设备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

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

2.3.3 功能完善: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完善(包括:软件平台的功能调整、增加外场设备、外场设备移位等)。

#### 2.4 维护质量要求

2.4.1 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B01-2014)。

2.4.2 参照《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2.4.3 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与原有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或更高)的合格产品;更换设备时所用主要原材料均需提供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报告。

2.4.4 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机动车道横穿管采用D80以上(含)钢管接头处需用套管;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D75以上(含)PE管直埋;并用钢筋砼加固,混凝土强度为C25#。

2.4.5 外场设施需建设可靠的接地安全装置。

2.4.6 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基座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2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机箱基础在浇铸时要确保与机箱的配套和整体美观,并确保机箱和设备离开地面20cm以上。

#### ●2.4.7 维护完好率要求(书面承诺)

2.4.7.1 系统监控摄像点正常运行完好率:每日监控摄像点总数量图像正常完好率不低于95%。

2.4.7.2 修复及时率:修复及时率=(故障总数-未及时修复数)/故障总数×100%,按季度统计,达到95%,可视作完好。

2.4.7.3 系统完好率:系统完好率=(运行总时间-系统中断时间)/运行总时间×100%,按季度统计,时间单位为小时,达到95%,可视作完好。

#### ●2.5 维护设备要求:

2.5.1 升降工程车9辆以上(含)。

2.5.2 维护业务用车1辆以上(含)。

2.5.3 视频信号、信道分析仪(如双踪示波器等)。

- 2.5.4 标准信号发生器。
- 2.5.5 专业万用表。
- 2.5.6 光功率测试仪。
- 2.5.7 SCATS 信号控制机键盘。
- 2.5.8 光纤熔接机。
- 2.5.9 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

**3. 年度维护费计算的结算方式** 根据维护工作的不同类别，确定以下经费计算和结算方式：

3.1 日常维护费、材料费：

3.1.1 日常维护费：包括人工费，车辆、机械、工具使用费，故障恢复费用，每个故障点单次维护合计1000元以下金额的材料更换费。维护经费在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支付年度维护经费的40%，在第4、7、10个月的前20日内分别支付年度维护经费的13%；剩余的21%为考核经费，年度维护工作结束经考核后，扣除因考核不达标的罚金，剩余部分在下年度的第1个月的20日前付清。

3.1.2 材料费（即：**每个故障点单次维护时，材料费金额合计超过1000元的，超出部分经采购人审核后，另外支付**）：中标单位每月20日前汇总上月相关材料费，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支付上月的费用。材料费单价参照《报价明细清单》中的第二部分、设备材料费部分的材料报价。全年分12次支付（每月一次）。

3.1.2.1 维护材料超出表中所列品种的，由采购人向所用品牌的厂家征求报价。

3.1.2.2 人工、机具费用标准参照国家定额或市场信息价计算（由采购人负责核准）。

3.1.3 中标单位的汇总材料决算时，应包括：

3.1.3.1 维护材料审批表（一事一份）；

3.1.3.2 全月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3.2 系统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经费：

3.2.1 系统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材料价格计算方法参见

### 3.1.2 章节。

3.2.2 中标单位的汇总材料决算时，应包括：

3.2.2.1 维护材料审批表（一事一份）；

3.2.2.2 全月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3.2.2.3 人工、机具费用经费决算清单（一事一份）。

3.3 功能完善：

3.3.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完善（包括：软件平台的功能调整、增加外场设备、外场设备移位等），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材料价格计算方法参见 3.1.2 章节。

3.3.2 中标单位递交的材料应包括：

3.3.2.1 采购人的任务通知书；

3.3.2.2 经采购人确认的技术方案（包括经费预算）；

3.3.2.3 增加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3.3.2.4 人工、机具费用经费决算清单（一事一份）。

3.4 备品备件要求：

3.4.1 每个驻点维护小组的备品备件配置最低要求：各类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灯、机动车辅灯各2套，浙大中控信号控制机2套，单点信号机1套、普通式临时信号灯3套（多相位、升降式、太阳能）；辖区有高架快速路的驻点维护小组，还需配备高架下使用的可变同步临时信号灯2套。

3.4.2 交警大队本部的备品备件配置最低要求：SCATS、浙大中控信号控制机各1套，海康威视和浙江大华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含16T硬盘）（产品型号能兼容现行在用的摄像机，下同）、电子警察视频分析仪、智能卡口视频分析仪各3台，海康威视和浙江大华的一体化高清球机、500万高清抓拍单元、200万高清抓拍单元、200万高清视频单元、车辆检测器、信号灯检测器、闪光灯、大角度LED频闪灯、小角度LED频闪灯各5套，临时信号灯6套（多相位、升降式、太阳能，含3套适合高架下使用的可变同步临时信号灯），单点信号机、稳压电源、电源避雷器、视频避雷器、光端机、立杆各2套。

3.4.3 所有备品备件必须确保是合格的、能正常运行的设备，需提供实物照片；备品备件清单需详细填写（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设备序列号、放置区域），备品备件清单按各区域、大队部分别填写，必要时进行

实地考察和检测。

●3.5 投标人因巡查维护不及时（或者抢修不及时），造成单个维护点位单次维护经费（含设备更换和修理费用）超过1000元的，由中标方负责。

3.6 更新的设备，质保期按新产品质保期从更新之日起计算。

● 4、考核方式方法（书面承诺）

4.1 考核方式分二类：季度考核、日常考核。

4.1 季度考核方法：参照第2.4.7条的维护完好率进行考核，每季度1次，每低1个百分点，扣本季维护经费的1个百分点。

4.2 日常考核方法：按照《余杭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附后）进行考核。

5、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6、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7、本投标报价中包含监理费用（投标报价的2%）、招标代理费用按[余财政（2018）2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付费标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监理费用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公司并签订三方合同、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招标代理公司；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参照本条款执行。

附件：

## 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余杭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简称“大队”，下同）辖区的智能交通设施，提高智能交通设施完好率、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提升道路通行效率、遏制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现行国标和规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智能交通设施是指安装于大队辖区，用于监控道路通行情况、检测车辆和人员流量、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查处机动车辆违法行为、侦察破案图像取证的信号灯、情报板、视频监控、雷达检测、声源定位，及其它计算机通信设施。

**第三条** 智能交通设施和系统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报修，大队集中维护”的原则；智能交通设施的维护工作由政府采购确定具有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专业水平的公司（简称签约公司）签订维护合同，由签约公司开展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

**第四条** 大队聘请有智能交通项目监理资质、信誉好的监理公司，对智能交通维护项目进行监理。

**第五条** 免费维护期（即缺陷责任期）内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参照本考核办法执行。根据智能交通维护四方协议，免费维护期内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列入签约

公司维护的，记入对签约公司的考核。

**第六条** 内部监控、数字勤务室图像取证设备维护参照本考核办法实施。

**第七条** 签约公司和项目承建单位（简称维护公司，下同）必须遵照维护合同，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配备维护车辆、提供备品备件。签约公司按责任区中队实行驻点维护，每个中队的驻点维护力量（简称“驻点维护人员”）不少于合同规定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第八条** 监理公司必须指派专职监理工程师进行驻点监理，驻点监理工程师数量按人均不高于 500 万元维护项目规模配备。

## 第二章、职 责

**第九条** 综合勤务中队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的主管单位，下设信号灯配时中心，配责任民警 1 名、辅警 2 名、签约维护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6 名（主管 1 名，智能交通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2 名，技术人 2 名）、监理工程师 2~3 名。负责智能交通设施中心接入、维护保养、外建智能交通项目（指：建设主体非交警大队的智能交通项目）的接收工作，负责电子铭牌的制作、张贴、系统信息维护工作；指导责任区中队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

**第十条** 秩序科是非现场执法设备和外建智能交通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非现场执法设备的维护管理，协助综合勤务中队

做好项目的中心接入和接收工作，指导、督促外建智能交通项目的承建单位做好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第十一条** 责任区中队是智能交通设施的使用管理单位，要确定一名中队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责任区中队数字勤务室（简称“数字勤务室”，下同）是智能交通设施使用管理的主体，要设置视频岗和信号配时岗，签约维护公司派驻专业技术人员1名，视频岗辅警2~3名；负责智能交通设施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巡查、日常管理、故障报修、报修结果确认，以及警（保）卫任务的定灯保畅工作；配时小组在大队配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维护和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

**第十二条** 维护公司必须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派单管理员、维护人员随叫随到，随时接受交警大队的抢修和维护指令，及时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与维护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其它工作任务，需以任务单、会议纪要、微信、钉钉、手机短信等形式下达，并确定完成时限。下同）。

**第十三条** 维护公司维护人员（简称“维护人员”，下同）必须熟练掌握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要领，做到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实时性。

**第十四条** 维护公司负责辖区警（保）卫任务控灯时的路口机箱值守任务，遵照指挥中心的要求落实值守人员，并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待命，及时与路面警力取得联系，服从路面警力的指挥。

**第十五条** 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提高项目实

施的可靠性、经费开支的合理性、审批手续的合法性、施工操作的规范性，及时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三章、维 护

**第十六条** 指挥中心视频岗在早、晚高峰前，必须对\*\* 实战平台、电视墙系统进行电子巡检，发现故障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时，通过智能交通维护派单考核系统（简称“派单系统”，下同）报修。紧急情况下，应先拨打签约公司值班电话，再通过派单系统报修。

**第十七条** 秩序科每天要对非现场执法的图像取证设备、工程车“五个一”监控和卡口设施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第十八条** 责任区中队每天早晚高峰前，必须对辖区智能交通设备开展网上电子巡查，发现故障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的，立即在派单系统报修。发生灾害性、重大案（事）件和交通事故，需要抢修的，应立即拨打签约公司值班电话，再通过派单系统派单。

**第十九条** 维护公司在早、晚高峰、警（保）卫任务时，必须派信号配时人员到大队指挥中心和中队数字勤务室值守，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中心设备和系统进行电子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当场排除的，要立即通过派单系统报修；协助值班警员做好控灯工作。

**第二十条** 责任区中队接到警（保）卫任务时，必须提前一天对警（保）卫路线的智能交通设施进行检查，并制定控灯方案，

确保设施完好。

**第二十一条** 责任区中队发现交通拥堵时，要及时判明原因，合理调整信号灯配时方案（定灯保畅除外），拥堵解除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的配时方案；任何单位（包括：大队签约的维护公司、项目承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信号灯相位配时方案。

**第二十二条** 因施工造成智能交通设施故障的，责任区中队要会同维护公司提出抢修方案和经费预算，向施工单位和项目主体提出限期修复要求。

**第二十三条** 签维公司的驻点维护人员，未经大队管理部门许可，严禁从事维护项目范围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四条** 驻点维护人员每天必须对智能交通设施进行现场巡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应立即通过派单系统报修。

**第二十五条** 维护公司每月至少对智能交通监控设施和系统进行一次巡检保养，对机房及前端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更换故障设备，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应跟踪抢修进度，协调相关工作，督促抢修维护工作的落实，提高智能交通设施完好率、抢修及时率。

**第二十七条** 维护公司接到维护指令后，参照各责任区中队出警时间要求到达现场处置。

**第二十八条** 维护公司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信号灯故障

必须立即放置临时信号灯，并在 30 分钟内排除；其它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立即排除，需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的，必须在 4 小时内恢复。因杆件、基础损坏等无法在当天修复的故障，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抢修完毕（最长不能超过设备更换时间+保养周期）。对非正常损坏的设备维修经费，以及正常损坏且单点一次维修经费超过 5000 元的，应如实列入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经费申报清单，并详细记载故障原因、损坏的设备名称、修复时间、修复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开支经费的抢修和维护内容，信号配时中心必须派配时中心人员会同维护公司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中队信号配时人员到现场核实预算的合理性；修复后，上述人员要现场审核修复的工程量和质量。

**第三十条** 维护公司在路口放置临时信号灯的，临时信号灯的相位设置和配时方案必须与故障前的路口信号灯一致；责任区中队要加强对临时信号灯的巡查管理，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维护公司接到中队的报修申请，应及时抢修，确保临时信号灯工作正常。

**第三十一条** 签约的维护公司必须在每周二 17 时前提交周（上周二至本周一）维护工作总结和统计表，每月第二天 17 时前提交上月维护工作总结和统计表。遇节假日顺延；上报时间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三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要把好经费审核关、质量考核关，发现预算报价不合理、维护质量不达标、设备性能不符合的，立

即督促维护公司整改；按照合同、项目进度，认真核实工程量，做好项目经费支付审核工作；实时跟踪维护派单的实施进度，及时提醒维护公司按时完成抢修和维护任务。

**第三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制作维护工作会议纪要，并存档；每周二 17 时前提交周（上周二至本周一）维护考核情况，每月第二天 17 时前提交上月维护工作维护考核情况。遇节假日顺延；上报时间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三十四条** 加强智能交通设施的档案化管理（包括分局监控系统的“一机一档”工作）。新建、改建项目由项目承建单位在中心接入时，由秩序科指导、督促承建单位完成档案化管理系统中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责任区中队负责档案化管理系统中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平台数据与现场一致；信号配时中心负责档案化管理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发现数据与实际不符、档案缺失的情况，及时通知责任单位做好数据维护工作，并负责责任区中队日常维护数据的审核工作；电子巡检、现场巡查、巡检保养、故障抢修、日常监理均须制作日志，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加强信号灯配时方案的规范化设置。路口信号灯配时方案应相对固定，存档管理，无特殊情况（指交通管制措施、拥堵事件、交通事故、任务控灯等情况）不得随意调整配时方案；责任区中队需要对路口信号灯固定的方案进行调整时，必须充分酝酿新方案的合理性，方案确定后通过派单系统报信号配时中心审核，配时中心要仔细审核方案与现行国标的符合性，审核通过后下发中队实施，并修改档案数据。

**第三十六条** 加强系统维护，对新入网的电脑和服务器必须安装杀毒软件，做好设备准入和资产登记，完善系统补丁；杜绝操作系统用户、数据库用户的空口令和弱口令。

#### **第四章、罚 则**

**第三十七条** 指挥中心、责任区中队日常巡检工作，纳入大队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签约公司值班电话因无人接听而影响抢修、维护工作的，连续 2 次无人接听的每次扣 500 元，连续 3 次以上（含）无人接听的每次扣 1000 元。

**第三十九条** 签约公司未按要求派信号配时人员到指挥中心和数字勤务室值守的，每迟到一人次扣 1000 元，每少一人次扣 2000 元。

**第四十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电子巡查制度，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的。经抽查路口录像机，发现有缺少视频录像现象的，无故缺少 30 小时录像的（包含一个方向，下同），扣款 2000 元；无故缺少 30 小时以上至 4 周录像的，扣款 5000 元；无故每缺少一个月录像，扣款 10000 元；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款 5000 元；大队被上级部门扣分的，每分扣款 5000 元；分局被上级部门扣分的，每分扣款 10000 元。

**第四十一条** 签约公司维护人员，未经大队管理部门许可，从事维护范围外的其它工作：属非盈利性的工作每人（天）扣款 2000 元；属盈利性的工作，处于盈利金额的 10 倍扣款。

**第四十二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巡检保养等制度的，经查实每漏巡检保养一个路口（或巡检保养不符合要求的），扣款 1000 元。

**第四十三条** 签约公司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抢修任务，4 小时（含本数，下同）至 24 小时（不含本数，下同）修复的每次扣 1000 元，24 小时至 36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4000 元，36 小时至 48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10000 元；48 小时后，每超 24 小时增加扣款 5000 元。

**第四十四条** 签约公司未合理设置信号灯配时方案，罚款 1000 元；引起交通参与者信访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每个点位扣款 2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单位通报），每次扣款 5000 元；发生交通事故的，罚款 5000 元，并承担事故的相应责任（下同）。

**第四十五条** 签约公司抢修信号灯时，在信号灯熄灭期间未放置临时信号灯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第四十六条** 签约公司技术人员野蛮施工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系统故障的，首次发现扣款 2000 元；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再次扣款 5000 元；再次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第三次扣款 10000 元；第三次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约谈维护公司法人代表（法人代表需作出书面承诺）；未按承诺做好整改工作的，按维护合同的“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因此被上级通报、扣分的，增加扣款 10000 元；并承担事故的全部

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签约公司没有特殊情况，未经配时中心审核擅自调整配时方案，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赔偿。

**第四十八条** 维护公司未按指挥中心的要求落实警（保）卫控灯任务值守的，每迟到 1 人次扣款 1000 元；每少 1 人次扣款 2000 元；未按要求完成控灯任务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因未按要求完成控灯任务，导致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导致交通事故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第四十九条** 签约公司弄虚作假，故意虚报维护工作量、设备经费，意图骗取维护经费的，经查实，处以虚报经费总值 5~10 倍的罚款；并按维护公司罚款的三分之一，对监理公司进行扣款。

**第五十条** 监理工程师把关不严，造成预算报价不合理、维护质量不达标、设备性能不符合、合同款项多付的，被大队检查发现并纠正的，按纠正的总计金额的三分之一，对监理公司进行扣款。

**第五十一条** 签约公司、监理公司未按要求制作维护日志的，每少一天扣 500 元，连续少 7 天扣 5000 元，连续少 10 天以上（含）扣 10000 元。

**第五十二条** 签约公司、监理公司，未按要求上报周、月维护总结（考核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第五十三条** 维护公司、监理公司没有按时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与维护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首次发现扣款 1000 元；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再次扣款 5000 元；再次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第三次扣款 10000 元；第三次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约谈维护公司法人代表（法人代表需作出书面承诺）；未按承诺做好整改工作的，按维护合同的“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因此被上级通报、扣分的，增加扣款 10000 元。

**第五十四条** 维护公司不按规定对系统进行维护，完善补丁，出现漏洞造成病毒入侵，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扣款 5000 元；造成服务器和平台瘫痪的，扣款 5000 元，如发生设备损坏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下同）。

**第五十五条** 维护公司不按规定做好设备准入工作的，每发现一台次，扣款 1000 元；维护公司不按规定安装杀毒软件的，每发现一台次，扣款 1000 元；维护公司违规使用空口令、弱口令的，每发现一台次，扣款 1000 元；如上述原因，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扣款 5000 元；如上述原因，被病毒攻击、黑客入侵的，扣款 5000 元，若触犯法律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综合勤务中队负责解释。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4.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程序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 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的，投标无效；

13.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六、废标

1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8.1-18.4 规定处理。

##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 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九、具体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A=10 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B=90 分，综合得分=A+B。**

投标价格（10 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的计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技术分（70 分）：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 (分)
1、投标人的系统整体运行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现有余杭智能交通现状理解，交警机房（包括软件、硬件）的监测和维护，设备布局及网络架构的了解程度，维护人员分工方案等，对投标人的整体运行维护方案进行打分。（0-6 分）	6.0
2、信号优化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现有余杭信号控制系统现状理解，交通信号控制基础信息采集、更新、维护方案、交通信号灯运行的调研和优化方案，结合投标人以往交通信号配时优化成功案例进行打分。（0-6 分）	6.0
3、偏离情况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2. 项目内容”要求的偏离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0-10 分）	10.0
4、专业维护	投入的悬臂作业登高车（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9 辆，在交警大队本部提供不少于 1 辆业务用车（商务车），	10.0

设备情况	<p>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辆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若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购置税发票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5、故障响应能力及承诺	<p>故障响应能力及承诺：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派单管理员、维护人员随叫随到，随时接受抢修和维护指令，及时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与维护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涉及信号灯故障的，维护公司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立即放置临时信号灯；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在 2 小时内排除时，必须采用备件进行更换，在 4 小时内恢复（涉及保养周期的，如：基础浇筑、制作更换杆件等，电力、光纤故障等，修复时间需增加此客观需要的时间）。专家根据承诺，以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 分）</p>	3.0
6、人员数量情况	<p>驻点维护人员总数至少为 60 人（其中：维护小组 9 个，每个小组 5 人；区域信号配时人员 9 人；管理保障小组 6 人），按驻点人员的多少进行打分（少于 60 人的，不得分）。（0-5）</p> <p>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0-5 分）</p>	10.0
7、维护小组工程师实力	<p>每个维护小组至少配备 1 名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交通工程、自动化等专业毕业，具有工程师以上（含）职称的技术人员，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少于最低要求的，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0-5 分）</p>	5.0
8、管理保障小组实力	<p>交警大队本部的管理保障力量至少应配备：1 名企业中层管理人员；1 名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交通工程等专业毕业、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具备地级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领域 2 年以上（含）工作经验的工程师；2 名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交通工程等专业毕业、具有工程师以上（含）职称的智能交通领域的工程师；2 名大学专科以上（含）文凭的维护派单人员。根据配备情况进行打分（少于最低要求的不得分）。（0-3）</p>	5.0

	每增加投入 1 名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交通工程等专业毕业、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的，得 1 分；每增加投入 1 名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参与地市级交警支队智能交通领域工作时间证明）（0-2 分）	
9 信号配时人员实力	中队数字勤务室投入信号配时员最低要求：每个区域数字勤务室配备 1 名具有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交通工程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含）文凭，至少有从事信号配时工作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根据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低于最低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从事信号配时工作 2 年以上的工作时间证明）（0-5）	5.0
10、路口设施电子台帐和设备排查	建立电子台帐核实登记制度，确保帐物相符；按时完成设备排查，及时编制升级改造方案和经费预算。专家根据方案、岗位设置、人员保障的可行性进行打分。（0-5 分）	5.0
11、备品备件情况	<b>备品备件的数量，必须满足第 3.4 章节备品备件的要求。备品备件在合同签订前放至甲方仓库，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照片和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承诺。根据备品备件数量、照片和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备品备件数量不满足第 3.4 章节备品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0-5 分）</b>	5.0

**商务分（20 分）：**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分）
1、体系认证和信誉情况	每提供下列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之一的，得 1 分：①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②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③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④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⑤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⑥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一级资质证书。（0-6 分）	6.0
2、维护能力情况	投标人具有（或相当于）浙江省安防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一级的得 2 分，二级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	8.0

	<p>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的得 2 分,二级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证书的得 2 分, 二级得 1 分; 投标人具备信号机维护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具备智慧交通指挥中心运维监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0-8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智能交通系统维护业绩</p>	<p>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签订的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报告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业绩包括: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包括:闯红灯抓拍、逆向抓拍、压黄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违停抓拍,以及其它对机动车违法的自动图像取证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视频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OD 行程分析系统、移动测速等综合性的道路交通监控系统 and 设备的维护等类似业绩。(一个合同最多只能算一个业绩)。(0-6 分)</p>	<p>6.0</p>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 八、款项支付

按采购文件要求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2) 法人授权书……………(页码)
- (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4)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页码)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 (1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承诺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HX2021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 四、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X202100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 九、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页码)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页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页码)

##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X2021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_\_\_\_\_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X2021001）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保留至元，后一位四舍五入)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	响应招标要求	(小写)
总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一、	日常维护经费部分					
1						
2						
3						
	.....					
二、	设备材料费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b>(一)、电警维护材料</b>						
11	光端机架	微创 WTOS-02H-T	只	1		
12	光端机	4 路视频, 4 路数据, 千兆网口, 20KM	对	1		
13	光端机	4 路视频, 4 路数据, 百兆网口, 20KM	对	1		
15	海康工控机	嵌入式, 12T	台	1		
16	数字硬盘录像机	DS-9016HF-SH	台	1		
17	数字硬盘录像机	DS-8618HF-SH	台	1		
18	高清摄像机 (400 万)	400 万 CCD	台	1		
19	高清抓拍单元 (700 万)	9371-S	台	1		
20	电警 L 杆挑 15 米	L 型杆横挑 15M	根	1		
21	电警 L 杆挑 13 米	L 型杆横挑 13M	根	1		
22	电警 L 杆挑 10 米	L 型杆横挑 10M	根	1		
23	电警 T 杆挑 6 米	T 型杆横挑 6M	根	1		
24	电警 L 杆挑 6 米	L 型杆横挑 6M	根	1		
25	电警 L 杆挑 3 米	L 型杆横挑 3M	根	1		
26	杆件基础 (含钢筋笼)	尺寸:1500mmX1500mmX2000mm	套	1		
27	室外落地机柜	自动温控、风冷, 表面喷塑处理, 与周围环境协调	个	1		
29	红外白光频爆一体灯	24 颗大功率进口 LED 灯珠, 支持 LED 频闪, 白光气体爆闪, 红外气体爆闪, 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 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 发光角度 10°, 气体爆闪	台	1		



		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1个车道,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30	环境补光灯	16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频闪灯,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30W;可外配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套	1		
31	LED频闪灯	平均功率35W	套	1		
32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尺寸:1200mmX1200mmX1500mm	套	1		
33	高清摄像机镜头	百万像素光学镜头	套	1		
34	路口交换机	工业级8口交换机,千兆速率	台	10		
36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尺寸:1200mmX1000mmX1200mm	套	1		
37	路口光纤收发器	工业级,千兆速率	台	50		
38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尺寸:500mmX500mmX1000mm	套	1		
39	全景摄像机防护罩	定制	套	10		
40	壁挂小机柜	定制	个	1		
41	稳压器	220V 1KVA	套	1		
42	电源防雷器	国产	只	1		
43	视频防雷器	国产	只	1		
44	以太网防雷器	国产	只	1		
45	电警直立杆	直立杆	根	1		
49	待转待驶模块	定制	套	1		
50	窨井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个	80		
51	摄像机电源	12V 2A	套	100		
52	红灯信号采集器	国产	套	1		
53	数据控制仪	国产	套	1		
54	数据传输器	国产	套	1		
55	信号灯信号转换器	国产	套	1		
56	D80钢管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米	700		
57	D75PE管	含开挖及恢复	米	1500		



58	接地线	定制	米	200		
59	电缆	RVV3×2.5	米	2000		
60	光纤	单模、多模	米	2000		
61	电缆	RVV4×1	米	2000		
62	电缆	RVV3×1	米	2000		
63	双绞屏蔽线	VV2×1.5	米	2000		
64	电缆	YJV3*16	米	200		
65	电缆	YJV3*10	米	500		
66	电缆	YJV3*6	米	2000		
67	网线	超五类室外网线	米	2000		
68	硬盘	2T	块	20		
69	硬盘	4T	块	30		
	硬盘	SAS-4T	块	10		
71	高清摄像机 (900万)	900万 CMOS, 包含视频分析功能	台	8		
74	便携式测速仪	像素: 900万, 感光器件: 1" 全局曝光 CMOS, 最大分辨率: 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 帧率: 25 帧; , 编码格式: 支持 H. 265 和 H. 264 编码, 最大可输出 Full HD 4096*2160@ 25fps 实时图像, 超低延时, 超低码率。 , 内置雷达, 支持雷达触发抓拍; 720P 触摸屏;	台	1		
<b>(二)、监控系统维护材料</b>						
1	海康球机	400万数字高清网络球	个	10		
2	三脚架	双云台锁紧旋钮, 可直接旋转云台进行 360° 全景拍摄	个	10		
3	AR 球型鹰眼	星光级全景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采用一体化设计, 单产品即可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画面, 兼顾全景与细节	个	3		
4	鹰眼杆件	鹰眼杆件、定制型	个	1		
5	重型云台	1920×1080@25fps; 0.05Lux/F1.6(彩色), 0.01Lux/F1.6(黑白); 支持音频、报警; 焦距: 6.7-350mm, 53倍光学; 支持光学防抖、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 数字降噪;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 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100° /s, 垂直键控速度最大 40° /s, 垂直范围+40° ~-90° ; H. 265/H. 264/MJPEG; 最大支持 128GB Micro SD 卡; 电源: AC24V, 110W max;	台	1		



		支持 IP66; 工作温度: -40℃-70℃。				
6	远距离夜视激光灯	808nm 波长, 7W, LAZ 光源自动变焦、APC 自动光敏控制功能, 光斑均匀, 激光利用率大于 96%, 照射距离可达 800 米。包含激光分光镜头	台	1		
7	护罩	含加热器、风扇、雨刷、遮阳罩; 工作温度 -35℃~+65℃; 视窗面积 (mm) 134×108; 自动温控范围 加热开: 8°±5° 关: 20°±5°; 风扇开: 37°±5° 关: 20°±5°; 电源 AC 24V; 功耗 加热: 36W、风扇: 8W、雨刷: 5W; 防护等级 IP66; 材料 主体: 铝合金; 视窗: 透明玻璃	个	10		
8	监控立杆	根据周围环境定制, 高度不小于 6 米, 横挑不小于 5 米	根	1		
9	环境补光灯	16 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 LED 频闪灯,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补光角度 15°); 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 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 (可选开关量), 最大功率 30W; 可外配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响应时间: ≤60 μs; 触发方式: 电平, +5VDC; 支持以频闪频率 100Hz, 占空比 25% 连续工作; 工作寿命: ≥50000 小时; 工作环境温度: -30℃~+60℃; 工作环境湿度: 10%~90%@40℃, 无凝结; 防护等级: IP65。重量: ≤6kg	个	1		
10	无线网桥	5.8G 无线网桥, 802.11a/n 制式, 物理带宽最大带宽 300Mbps, 实际带宽 40Mbps (最大支持 10 路 2~4Mbps 码流摄像机传输), 定向天线, 距离 3 公里	对	50		
11	光纤移位	定制	点	20		
12	机箱	自动温控、风冷, 表面喷塑处理, 与周围环境协调	个	10		
13	光端机主板维修	中威 (千兆网口)	个	5		
14	立杆基础 (含钢筋笼)	尺寸: 1200mmX1000mmX1200mm	个	5		
15	机箱基础 (含钢筋笼)	尺寸: 500mmX500mmX500mm	个	5		
16	电源避雷器	VF230-AC	个	1		
17	视频避雷器	KoaxB-E2/MF-F	个	1		
18	控制信号避雷器	FRD5	个	1		
19	商品砼	C25	立方	50		
20	窨井	尺寸: 500mmX500mmX500mm	个	50		
21	光端机视频端口	光端机配套	个	1		



22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定制	套	1		
23	稳压电源	220V 1KVA	台	1		
24	钳形接地电阻仪	定制	台	1		
25	光端机数据端口维修	光端机配套	个	1		
26	光端机外壳	(千兆网口)	个	1		
27	一体化球机上盖维修	海康	个	5		
28	解码器维修	海康	个	5		
29	D80 钢管	含开挖及恢复 (含混凝土、沥青)	米	500		
30	D75PE 管	含开挖及恢复	米	1000		
31	空气开关	DZ47	个	20		
32	光纤连接线	FC-FC 电信级	个	10		
33	电缆	RVV3×2.5	米	1000		
34	光纤	单模、多模	米	1000		
35	电缆	RVV3×1.5	米	1000		
36	双绞屏蔽线	RVV2×1.5	米	1000		
37	线缆	SYV75-5	米	1000		
38	网线	超 5 类室外网线	米	1000		
<b>(三)、信号控制系统维护材料</b>						
1	控制器机箱 (中控)	机柜采用双开门设计, 将强电和弱电分开接线, 保证人员安全; 整体机柜采用喷塑工艺, 保证外壳的美观和耐腐蚀性; 机柜采用标准 19 英寸设计, 可以容纳符合国际标准尺寸的外添设备; 1.5mm 不锈钢板双面开门, 防撬门锁, 喷塑, 包括 (主板、灯组板、电源板)	套	1		
2	长臂灯杆 (9 米)	定制	套	1		
3	一体化辅灯	定制	组	1		
4	长臂灯杆 (6 米)	定制	套	1		
5	临时信号灯	定制 (多相位)	套	1		
6	临时信号灯	定制 (单相位)	个	1		
7	控制机主板	主处理单元采用 ARM9 以上 32 位运算控制器, 支持多时段定时控制、人工手动控制、感应控制 (半感应、全感应)、	块	1		



		自适应控制、线协调控制、指挥中心联网控制、区域协调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标注 19 英寸机架式结构，方便现场安装				
8	控制机电源板	电源：信号机电源额定电压：AC220V±44V，50Hz±2Hz；驱动功率：信号机每路的最大驱动功率为：800W；整机功耗：信号机整机功耗为：30W；绝缘电阻：信号机绝缘电阻大于 500MΩ；耐压：在电源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和机柜、安装机箱等易触及部件之间施加 1500V、50Hz 电压，不出现击穿现象；电磁抗扰度：交通信号控制器在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电磁骚扰环境下不出现电气故障。	块	1		
9	非机动车信号灯立杆	定制	套	1		
10	一体化人行灯	新源定制	组	1		
11	控制机灯组板	44 路灯控端子，可扩展至 66 路； 32 路机动车检测器输入接口； 16 个红外检测器或者视频检测器输入接口； 支持 8 路行人按钮检测器	块	1		
12	可变车道牌	新源可变车道牌	块	1		
13	可变车道牌控制器	可通过按钮或遥控器现场控制及远程控制功能	块	1		
14	待转屏	新源（二组文字）	块	1		
15	人行信号灯立杆	定制	套	1		
16	可变车道控制器	能接入大队 OS 灯控平台	台	5		
17	控制器（单点）	新源 XY-22	套	2		
18	300 非机动车信号灯	Φ 300LED	组	10		
19	3 合 1 辅灯	Φ 300LED	组	10		
20	400 机动车信号满屏灯	Φ 400LED	组	10		
21	300 圆盘信号灯（带文字显示）	Φ 300LED	组	10		
22	400 机动车信号箭头灯	Φ 400LED	组	10		
23	300 人行信号灯（带倒计时）	Φ 300LED	组	10		
24	300 人行一体化信号灯显示模块（带文字显示）	Φ 300LED	块	10		



25	300 满屏灯芯	新源	块	200		
26	400 圆盘灯芯	新源	块	200		
27	400 箭头灯芯	新源	块	200		
28	300 箭头灯芯	新源	块	200		
29	可变车道灯板	新源可变车道灯板	块	100		
30	信号灯基础 (钢筋笼)	尺寸:1500mmX1500mmX2000mm	只	10		
31	辅灯基础(钢筋笼)	尺寸:600mmX600mmX800mm	只	10		
32	机动车倒记时板	定制	块	200		
33	行人倒记时板	定制	块	200		
34	300 辅灯	φ 300LED	组	10		
35	400 机动车信号灯(新国标)	φ 400LED	组	10		
36	回检式机动车信号灯	φ 400LED	组	10		
37	回检式辅灯	φ 300LED	组	10		
38	回检式人行信号灯	φ 300LED	组	10		
39	无线接收器	定制	台	1		
40	视频车检相机	海康、大华、中控	台	1		
41	协议转换器	海康、大华、中控	台	1		
42	机箱基础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只	1		
43	一体化人行灯基础(钢筋笼)	尺寸:500mmX500mmX900mm	只	1		
44	人行灯基础(钢筋笼)	尺寸:400mmX400mmX800mm	只	1		
46	信号灯外壳	定制	块	200		
47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定制	套	1		
48	信号灯穿线盖板	定制	块	20		
49	人行灯穿线盖板	定制	块	20		
50	D80 钢管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米	200		
51	D75PE 管	含开挖及恢复	米	500		
52	信号灯帽沿	φ 400LED	个	100		
53	人行灯帽沿	φ 300LED	个	300		



54	电缆	KVV22-16×1	米	1000		
55	电缆	KVV22-6×1	米	1000		
56	电缆	RVV3×2.5	米	1000		
57	控制线	RVVP6×0.5	米	50		
58	光纤	单模、多模	米	1000		
59	电缆	RVV4×1	米	1000		
60	网线	室外屏蔽线	米	1000		
61	电源线	RVV22 6*1	米	500		
62	电缆	KVV22-3×6	米	200		
63	SCATS 灯组板 (整块更换)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块	1		
64	SCATS 灯组板 配件 (SCATS 定制)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块	1		
65	SCATS 地址板 配件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个	1		
66	SCATS 电源板 (整块更换)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块	1		
67	SCATS 电源板 配件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块	1		
68	SCATS 机箱继 电器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个	1		
69	SCATS 特征软 件芯片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块	1		
70	SCATS 线圈板 (整块更换)	与现有 SCATS 型号匹配	块	1		
71	控制机灯组板	ACS300	块	1		
72	信号灯控制器 液晶显示与控 制面板	ACS300	块	1		
<b>(四)、微波检测部分维护材料</b>						
1	避雷器	三合一	套	1		
2	机箱	定制	个	1		
3	空开	国产	个	1		
4	插座	国产	个	1		
5	接地线	国产	米	1		
6	安装专用支架	定制	个	1		
7	安装专用抱箍	定制	个	1		
8	车辆检测识别 设备	微波雷达交通流检测器 (包括接线及调 试)	台	1		
9	雷达视频一体 机	海康、大华	台	1		



10	显示和信号设备	无线传输模块（包括接线及调试）	台	1		
11	广域雷达微波检测器	横向≥8个车道、纵向≥200米远；可跟踪区域内目标车辆数≥128个	套	1		
<b>(五)、情报板系统维护材料</b>						
1	交通事件视频存储服务器	Intel(R) Xeon(R) CPU E5-2640 V4 @2.4GHz 2.4GHz 配2颗CPU, 128GB内存, 600GB硬盘 X4, 双电源	台	1		
2	流量历史数据存储服务器	Intel(R) Xeon(R) CPU E5-2640 V4 @2.4GHz 2.4GHz 配2颗CPU, 128GB内存, 600GB硬盘 X4, 双电源	台	1		
3	F型立杆	立杆325高12米臂厚10mm	套	1		
4	情报板架	规格：方形标志牌(3504*1900*2.5) 标志牌底板采用牌号为2024、T4状态的铝合金板制作。铝合金板材的抗拉强度不小于289.3Mpa, 屈服点不小于241.2Mpa, 延伸率不小于4%~10%。所有标志牌底板(铝板)均不得拼接。标志牌反光膜采用GB/T18833-2002《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的二级进口字膜和三级进度底膜, 反光膜长度不得拼接及小于1.2米时不得拼接。	块	1		
5	大型F型可变情报板	SMD, 1R1G1B, 国产管芯, 标准箱, 单面灌胶, 标配接收卡, 1) 像素间距: 3.846mm, 2) 模组尺寸: 200*200mm, 3) 箱体尺寸: 1000*1000mm, 4) 显示屏亮度: ≥8000cd/m2	平方	6		
6	光端机	单路视频	对	1		
7	控制主板	1、选用高性能8核处理器 2、支持65万像素点带载能力 3、支持三种WIFI模式(WIFI AP、WIFI STA、WIFI AP+STA) 4、支持网络冗余备份和网口冗余备份 5、USB*1, AUDIO OUT*1, RESET*1 6、支持工作状态LED灯显示, 直观易用	块	1		
8	机箱	不锈钢, 定制	个	1		
9	控制器	定制, 支持现有平台接入协议	块	1		
10	显示屏模块	16×8	个	1		
11	通讯模块	配备网络传输功能	块	1		
12	视频避雷器	FRX-AS-BNC	个	1		
13	电源避雷器	FRD-20/2P	个	1		
14	驱动电源	标配户外宽压宽温5V5A电源	只	1		
15	光纤收发器	单纤、单模、支持KM通讯	对	1		
16	光纤终端盒	定制	个	1		
17	驱动板卡	定制	块	1		
18	连接排线	定制	根	1		
<b>(六)、交通信息牌</b>						
1	亚克力交通信号箱背光牌	145×210	个	1		
2	铝板民警信息牌	145×210	个	1		
3	背光牌电源控	定制	个	1		



	制器					
4	LED屏	上海三思 P16	平方	1		
5	C25 砼基础	C25 砼	立方	1		
6	基础钢结构	定制	吨	1		
7	钢结构构建	定制	吨	1		
<b>(七)、机房设施</b>						
1	ODF 盒	胜蓝 24 口机架式	个	1		
2	电信级尾纤	艾乐森 FC-FC	根	1		
3	光纤耦合器	定制	个	1		
4	电信级尾纤跳线	艾乐森 FC-FC	根	1		
5	六类网线	普利驰 PL6E1004	800米/箱	1		
6	六类水晶头	一舟	100只/包	1		
7	16 位 PDU	菲英达 SFL/16Z/F/3BMF	只	1		
8	交换机	H3C 可管理 24 电口，千兆光口，接入级别交换机	台	1		
9	万兆三层智能交换机	24 口光口、双电源	台	1		
10	多模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40 公里、与交换机同品牌	对	1		
11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含机柜内部专用的 28 口 PDU 电源（中国适用，含线缆）、1*8KVM 切换器（含线缆）、1U 高 17"液晶折叠套件（集成键盘鼠标）	个	1		
12	HP 3PAR 8200C 双控制器模块化存储阵列	每个控制器 8 GB ECC Flash 数据保护缓存；每个控制器有 4 个 8Gb/16Gb Fibre Channel 或 10Gb/1Gb iSCSI 端口；最大支持 XX 个主机；带 24 颗 SFF 硬盘插槽，最大支持 7 个扩展柜 199 颗 SFF 硬盘；支持 SAS、SATA、SSD 磁盘混插；支持 512 个 LUN；支持基于控制器的快照及复制（标配 64 个，最大支持 512 个，可选支持远程）；支持 32 位及 64 位 Windows, Red Hat, SuSE Linux, HP-UX, Vmware；冗余电源风扇；标配 20*900G SAS 15K 光纤硬盘；2 块 8GB HBA 卡。	套	1		
13	磁盘阵列	48 盘位，硬盘为 SAST	套	1		
14	数据处理服务器	4U, Intel Xeon Gold 系列 5120 及以上 4 颗 CPU, 8*32G 内存, 8*300G、15000 转 SAS 硬盘, 四电源, Linux 系统	台	1		
15	应用服务器	Intel(R) Xeon(R) CPU E5-2640 V4 @2.4GHz 2.4GHz 配 2 颗 CPU, 128GB 内存, 600GB 硬盘 X4, 双电源	台	1		
16	机柜式 KVM	17 寸控制平台，可控制服务器数量：8 台，显示屏类型：XGA TFT，色彩显示：16.7M，亮度：300cd/m2 (Typ)，对比度：500:1 (Typ)，背光灯：CCFL 4 灯型像素间隔：0.264 (H) × 0.264 (W)，LCD MTBF：>50,000 小时	台	1		
17	维护调试笔记本	CPU: I7 处理器；超清高清；固态硬盘：512GB；内存 16G；独立显卡；质保 3 年	台	1		
18	维护调试台式	I7-10700；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	台	1		



	机	RTX2060-6G; 24 寸显示器				
(八)、其它						
1						
2						
3						
4						
					材料费合计:	万元。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4)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2) 联合体协议(如要求提供)……………(页码)
- (3) 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 (4) 类似业绩… ………………(页码)
- (5)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 (6) 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 (7) 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 (8) 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 (9)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10)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 (12)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 (13) 培训计划……………(页码)
- (14)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 (15)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
- (16)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实施的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X2021001】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_\_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类似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一)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					

注: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 (二)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 (三)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根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未作要求可不提供）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 十六、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 致承诺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项目，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